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2年9月28日批准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透過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若干服務供應商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認可彼等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於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將與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該計劃及歸屬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該計劃。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2年9月28日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認可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行政

該計劃由董事會及／或委員會管理，其決定（該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惟有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該計劃規則的條文；(ii)釐定可獲授獎勵的人士（如有）、獎勵金額及獎勵條款；(iii)根據該計劃規則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iv)就該計劃採納其他規則及規例；(v)規定授出獎勵的形式或文據；(vi)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的管理、行使及歸屬委任任何額外或替代任何受託人；(vii)透過決議案委任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的獲授權代表，代表董事會就有關獎勵的所有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及(viii)就授出獎勵及／或管理該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惟該等決定或釐定不得與該計劃的條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不一致。

受託人須根據構成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資格

根據構成該計劃的規則，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或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惟不包括以下人士：(i)本集團任何借調僱員、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接獲通知終止其僱傭、職務或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應排除(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授出獎勵

受限於及根據該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該計劃存續期間隨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有關股份數目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須透過本公司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書面格式發出的授予函的方式作出。受限於及根據該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獎勵可歸屬前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方式為於授予函內載列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

董事會或獲授權代表於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時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並提供與相關授予函所述大致相同的資料。

於下文「禁售期」一段所述期間內，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受託人收購股份

經考慮該計劃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載有關授出獎勵的規定以及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狀況、其目前及不久將來的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需求）後，董事會須促使向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支付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可能所需之有關金額及相關購買或認購開支（包括完成購買或認購所有獎勵股份（如適用）所需之所有有關必要費用、印花稅、徵費及開支）。

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購買股份。

於下文「禁售期」一段所述期間內，受託人不得購買股份。

信託基金股份的投票權

受託人(及其代名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所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無權收取任何預留予彼等的獎勵股份。

股權發行

於作出獎勵後至獎勵股份歸屬承授人前之期間，倘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股東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則董事會須指示受託人是否出售或採取措施行使就獎勵股份向其分配的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有關出售(倘如此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而餘額將被視為信託基金。倘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並須支付代價，則董事會須指示受託人是否拒絕或採取措施承購、購買及/或認購有關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其後日期(如有)，惟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與承授人有關之獎勵股份須歸屬予該承授人。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定退任的承授人而言，相關承授人的所有獎勵股份或有關權利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緊接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任前一日歸屬。

獎勵失效

除上文「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所載之原因外，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獎勵(或(視情況而定)獎勵之相關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而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則所有獎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相關獎勵股份)將成為退回股份：

- (a) 本公司開始清盤；

- (b)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c) 承授人曾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其在歸屬日期前根據有關獎勵或相關收入或該計劃項下的任何退回股份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增設的任何權益而違反該計劃規則；
- (d) 除上文「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所規定者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e) 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合資格參與者；或
- (f)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承授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交回受託人規定的正式簽署過戶文件。

該計劃之限額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該計劃之變更

在遵守經不時補充及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包括對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對授予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經更改的該計劃必須符合經不時補充及修訂的上市規則。

該計劃之期限及終止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該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倘於該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持有尚未以任何承授人為受益人預留的任何股份或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任何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須於接獲有關終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出售有關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有關未動用資金匯至本公司。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在該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終止該計劃後於終止日期歸屬予承授人。

禁售期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直至(及包括)其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內幕消息期間**」)。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禁售期**」)內授出任何獎勵：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此外，本公司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授出任何獎勵。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不得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以購買或認購或出售或轉讓股份，而受託人(及其代名人)不得(i)於任何內幕消息期間或禁售期內購買或認購或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有關禁止不適用於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內幕消息期間或禁售期(如適用)前授出的相關獎勵條款按授出相關獎勵時釐定的購買價(如有)接納或歸屬股份；或(ii)購買或認購或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有關股份買賣，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授出任何必要批准。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之權利

任何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承授人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委託人為承授人的信託除外，而承授人不得於歸屬日期前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的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該計劃項下的任何退回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任何退回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該計劃條款向承授人轉讓及歸屬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否則承授人無權收取根據任何獎勵為彼等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

委任受託人

於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將與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該計劃及歸屬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該計劃。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9月28日，即董事會批准該計劃當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獲授權代表」	指	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該計劃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釐定根據獎勵附條件授予承授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該計劃的有關人士組成的正式授權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9），一間於2018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公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資格」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除外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規則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地方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的函件，當中訂明（其中包括）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日期及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獎勵股份的禁售期（如適用）、接納授出獎勵的時間及方式以及獎勵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
「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就授出獎勵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規則並未歸屬及／或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該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被視為退回股份的有關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載列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該計劃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管理的股份、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行政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3樓2302室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予有關承授人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衣維明

香港，202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亮先生及衣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志華先生及秦少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春先生、趙長松先生及呂清華女士。